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福祉產業學院健康產業科技化服務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設置「健康產業科技化服務學分學程」。
- 二、教育目標：為了鼓勵學生選修專業「健康產業科技化服務學分學程」訓練，跨領域結合本校資訊管理系及企業管理系相關之課程、師資與設備，以提昇學生就業機會與考照之優勢，增加健康產業科技化服務人才之培育。
- 三、課程設計及學分數：修讀本學程需修畢基礎課程5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企管系與跨系分別各6學分，學程科目如表一（健康產業科技化服務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本學程必須修滿至少17個學分，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也可依其專業背景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惟專科部所修習之科目不在可申請抵免之範圍內。所選讀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中。
- 四、修讀資格：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或具有修習大學相關課程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依照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時程。
- 六、學程證明書：依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由福祉產業學院核發學程證明書。
- 七、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選修人數達20人以上得另行開設學分學程專班，惟另開專班者，修讀學生應繳學分學雜費與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
- 八、本要點經企業管理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健康產業科技化服務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管理學	3	企管系	基礎課程(必修)
健康產業管理概論	2	資管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企管系 資管系	選修課程：至少修本系兩門課、跨系兩門課。
健康產業經營企劃	3	企管系	
服務品質管理	3		
策略管理	3		
科技管理	3		
創新管理	3		
知識管理	3		
健康資訊系統	3	資管系	
健康產業資訊安全	3		
健康資訊管理個案研討	3		
健康知識專家系統	3		
創新技術移轉實務	3		